**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五大连池风景区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

项目编号：HHTACH[2022]040号

采 购 人（公章）：五大连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给排水公司

代理机构（公章）：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16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2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五大连池风景区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爱辉区长发街48-2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TACH[2022]040号

项目名称：五大连池风景区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00，000.00元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具有本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的采购活动：

5.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因受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6.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路径：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8日（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方 式：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可以按照本公告要求，根据企业资质和承担项目的实际能力，自由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由于现处于疫情特殊时期，为减少人员聚集，有效切断疫情传播途径，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请潜在供应商在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获取文件登记表”，请将附件中下载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hhtongancg@163.com，并与代理机构联系获取采购文件事宜。只有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黑河市爱辉区长发街48-2号）

**五、开启**

时 间：2022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五大连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给排水公司

地 址：五大连池风景区

联 系 人：张伟

联系方式：13555248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黑河市爱辉区长发街48-2号

联系方式：0456-8220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456-82204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总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并负责解释，并负责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

**二、合格供应商**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用户为采购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特定条件；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其它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委托**

1、如前来参加竟争性磋商会议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文件规定格式）及身份证原件。

2、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供应商代表不是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及身份证原件。

**四、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包括：

（1）报价书

（2）初始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技术偏离表

（5）服务方案及承诺

（6）响应文书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响应文件规定格式）

★（5）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其他资质资格等证明材料；

（7）所有资质资格等证明材料需合法有效，复印件均应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六、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资）料。

**七、报价**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2、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5、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6、超出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或单项最后报价超过该单项的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A4纸）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胶订成册（装订成册，装订方式为左侧胶封，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如因胶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5、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u盘）。

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九、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封套表面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 件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2、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完好密封、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被拒收。

**3、供应商代表亲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下列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办理签收手续，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如前来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文件规定格式）及身份证原件；**

**（2）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不是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及身份证原件；**

**（3）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须递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须递交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

**十、技术参数条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必须满足，任一条★号条款未满足，响应文件无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号条款必须满足，任一条★号条款未满足，响应文件无效；单项产品的非★号不满足条款在5条以上的（含5条），响应文件无效；

3、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评审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4、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按实际技术参数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参数一部分的，响应文件无效；

5、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无效；

6、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须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7、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响应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计算机（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投标无效。

**十一、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未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如要求提交）；

2、超出经营范围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将形成书面报告及查证材料移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6、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需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9、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的；

10、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11、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信息必须与公开信息一致，在公开信息中查询不到或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证明函的响应文件无效。

12、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产品制造商的公开信息（门户网站、宣传彩页、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说明书等）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澄清说明，同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上述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3、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

14、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十二、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元）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 1 | 壹万元整¥10，000.00 | 以银行汇款方式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出具的纸质回单日期即银行业务核算用章日期为实际到账日期，否则投标无效。单位名称：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黑河东兴路支行行 号：1042 7802 5161账 号：1652 2231 2530汇款用途：五大连池风景区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保证金 |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拟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报名成功后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的形式缴纳： 银行电汇。

1、以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以下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回退原账户：

（1）未注明项目编号的或注明错误的；

（2）以个人名义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的；

（3）汇款人账户名称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2、任何未按要求提交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投标保函或协议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担保保函方式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应提交经黑河市财政局认定的黑河市鑫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标（竞争性磋商）保函，或银行出具的投标（竞争性磋商）保函。

★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查询：供应商可拨打0456-8257888查询本企业交纳保证金的到账情况。并到采购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票据，换取票据时需携带原始进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收据开标现场查验。

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清退（供应商持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票据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清退）

（1）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清退手续；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清退。

（2）在有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

（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清退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原汇款账号退回。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以任何理由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退至其他账户的业务；

（4）供应商供应商可拨打0456-8257888查询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清退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或不接受成交通知书；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在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的（包括资质证明、授权证明、业绩证明、检验检测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

（4）被认定为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的。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同时报监督部门依法处理，记入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a）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b）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c）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d）一年内二次以上（含二次）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3种情形之外的情形）。

7、供应商禁止行为；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采购合同。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材料（以下将提起质疑的供应商简称为质疑人）。

1.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自中标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起，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质疑事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范围和要求；

（4）质疑函的内容要真实清楚，必须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明确表达诉求和主张；

（5）质疑函中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质疑文件应按照黑河市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并提交正本一本（含相应电子文本），副本二本。

2、质疑受理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0456-8220456；

3、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不予退还该质疑人投标保证金，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一年内二次以上（含二次）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3种情形之外的情形）。

**C、磋商及评审方法**

**十三、竞争性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

1、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争性磋商事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推举一名主任主持现场竞争性磋商和评审活动，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2、本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和相关代表组成，并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依法从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去掉应回避对象）随机抽取产生；如遇行业和产品特殊情况下可以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人选。

3、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查事项现场开展核查工作，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则响应无效。

（二）企业信用记录核查

评标现场核查

1. 核查内容：

由谈判小组现场核查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核查路径：

（1）“信用中国”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

3、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查事项现场开展核查工作，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则响应无效。

（三）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竞争性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四）供应商若有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五）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六）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七）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后报价，并将报价单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前递交采购人。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将被拒收。如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第二次报价的文件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下列格式制定或修改，并在第二次报价开始前发放给所有最终入围的磋商供应商。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

（2）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的；

**最终报价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型号及标准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及承诺： |
| 大写金额 |  | 小写金额 |  |
| 供应商名称 |  |
|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日 期 |  |

**十四、评审方法和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2、最后报价的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竞争性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10%，其评标价可以作为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得分=（竞争性磋商基准价/评标价）×权值×100”。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其评标价可以作为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得分=（竞争性磋商基准价/评标价）×权值×100”。

对所投产品已获得且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其评标价可以作为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得分=（竞争性磋商基准价/评标价）×权值×100”。（注：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材料）

将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在第一位的即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细则** |
| 一 | 投标报价 | 30 |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竞争性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 二 | 技术条款 | 40 |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2.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单项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超过5项（含5项）的响应无效。3.参数中星号条款为重要指标要求，不满足参数中星号条款的响应无效；4.技术技术指标、参数应如实填写，并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按响应无效处理。 |
| 三 | 服务条款 | 30 | 1.供货方案（9分）（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要求，制定整体供货方案，包括： ①供货方案：供货流程清晰合理（3分）；供货时间安排切实可行（3分）；供货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完善（3分），满分9分，流程不清晰，内容表述不完善，每项扣1分。（2）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
| 2.质保期（2分）（1）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增加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此项须提供质保承诺书）。 （2）未提供质保承诺书的该项不得分。 |
| 3.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问题退换方案及承诺（10分）（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问题退换方案及承诺：①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2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1分），满分3分；内容表述不完善、不合理，或未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1分。 ②质量管理人员分工及职责：分工内容完善细致（1分 ）、职责划分明确的（1分），满分2分，内容表述不完善，责划分不明确 ，每项扣0.5分。 ③质量管理责任制度：管理责任制度内容完善合理（1分 ）、责任划分明确（1分），满分2分，内容表述不完善，责划分不明确， 每项扣0.5分。 ④质量问题退换方案及承诺：退换范围划分明确（2分），方案及承诺内容完善合理（1分），满分3分，内容表述不完善，责划分不 明确，每项扣0.5分。 （2）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问题退换方案及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8分）（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善细致 （1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1分），满分2分，内容表述不完善，责划分不明确，每项扣0.5分。 ②故障处理预案：紧急故障情况及应对措施完善（1分）、故障处理流程清晰合理（1分），满分2分，措施内容表述不完善，处理流程不明确，每项扣0.5分。 ③技术支持方案及措施：技术支持方案内容详细合理（1分）、技术支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1分），满分 2分，方案内容表述不完善，措施内容表述不完善，每项扣0.5分。 ④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及响应流程：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内容全面（1分）、应急响应服务流程清晰合理（1 分），满分2分，方案内容表述不完善，服务流程不清晰，每项扣0.5分。 （2）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
| 5.其他实用、可行的服务方案（1分）若供应商承诺文件要求以外实用、可行的服务方案，每项可加0.5分，最多1分； |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依据评审方法和原则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人依据谈判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或者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程序负责在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公示截止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合同由采购人备案。

5、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

**十七、资金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十八、代理费：**

1、本项目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成交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2、代理费执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货物类向成交方收取。代理费不足3000.00元的按3000.00元收取。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即响应无效）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具有本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的采购活动：5.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因受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6.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路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二、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内容 |
| 1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 |
| 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式 | 按采购人合同约定； |
| 4 | 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按国家相关规定，供应商承诺高于相关规定要求的按供应商承诺执行；2、所投产品售后服务自合同签订次日起提供免费质保一年3、保修要求：对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连同配件，须提供上门保修服务。无需用户送修，并提供终身维修和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对设备维修所需的耗材、配件均免费，质保期外，对设备维修所需的耗材、配件均应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
| 5 | 质保期 | 质保期1年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国家强制性标准 | 投标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响应无效。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型号及技术说明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单价（元） | 采购预算总价（元） |
| 1 | 在线监测COD设备 | 1、测量范围：0~1000mg/L（可扩展）2、重复性：0.5%3、零点漂移：0.5mg/l4、量程漂移：-0.4%5、示值误差：1.4%6、直线性：\7、记忆效应：0.6mg/l8、电压干扰：0.2%9、pH影响：\10、环境温度试验：-0.7%11、实际样品比对试验：（1）COD值≥50mg/l，3.9%（2）COD值＜50mg/l，2.4mg/l12、检出限：≤5mg/L13、采样周期：时间间隔（20～9999min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14、校准周期：1～99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 台 | 2 | 62,500.00 | 125,000.00 |
| 2 | 在线监测氨氮设备 | 1、测量范围：0~300mg/L（可扩展）2、重复性：0.1%3、零点漂移：0.001mg/l4、量程漂移：0.46%5、示值误差：-0.7%6、直线性：\7、记忆效应：0.02mg/l8、电压干扰：-0.4%9、pH影响：-1%10、环境温度试验：1.1%11、实际样品比对试验：（1）氨氮值≥2mg/l，5.3%（2）氨氮值＜2mg/l，0.06mg/l12、检出限：≤0.05mg/L13、采样周期：时间间隔（20～9999min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14、校准周期：1～99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 台 | 2 | 62,500.00 | 125,000.00 |
| 3 | 在线监测总磷设备 | 1、测量范围：0~50mg/L（可扩展）2、重复性：0.6%3、零点漂移：0.04%4、量程漂移：-0.8%5、示值误差：\6、直线性：0.7%7、记忆效应：\8、电压干扰：0.7%9、pH影响：\10、环境温度试验：\11、实际样品比对试验：7.3%12、检出限：≤0.01mg/L13、采样周期：时间间隔（20～9999min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14、校准周期：1～99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 台 | 2 | 62,500.00 | 125,000.00 |
| 4 | 在线监测总氮设备 | 1、测量范围：0~160mg/L（可扩展）2、重复性：1.2%3、零点漂移：0.3%4、量程漂移：-2.5%5、示值误差：\6、直线性：2.7%7、记忆效应：\8、电压干扰：2.9%9、pH影响：\10、环境温度试验：\11、实际样品比对试验：9.2%12、检出限：≤0.1mg/L13、采样周期：时间间隔（20～9999min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14、校准周期：1～99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 台 | 2 | 62,500.00 | 125,000.00 |

**提醒注意：**

1、重要配置功能缺失的为无效投标；★号条款为关键技术指标，每项★号条款均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一般指标条款累计5项以上（含）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的负偏离，投标无效。

3、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竞争性磋商日期：**

2、报价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该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报价货物的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交货时间：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3、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4、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竞争性磋商的参数和要求 | 响应文件参数 | 偏 离情 况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及承诺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

 投标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8、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职务 |  |
| 地址 |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 职务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实际完成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总产值 | 万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2. |
| 净值 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 |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4. |
|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5. |
| 主要项目情况 | 产品名称 | 上年销售量 | 上年销售额 | 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 主 要 用 户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 期：年 月 日**

**注：**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服务进行最终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

2、最终报价货物的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交货时间：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或其他行业国家标准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响应文件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及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N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